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9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計程車工會函 (0095821A00_ATTCH2. pdf、0095821A00_ATTCH1. tif)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紓困補助機制針對計程車駕駛等自營工作業者之子女提供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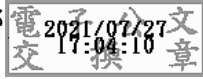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15日交路字第1100020287號書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0年6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函知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請各校依校內既有紓困機制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本部將依各校補助學生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各校，合先敘明。
- 三、有關學生父母為計程車駕駛等屬自營工作業者無一定雇主，無法取得公司或雇主開立之減少工時協議或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文件，建請各校可依計程車計費表列印月報表，或車隊APP車資收入紀錄作為計程車駕駛受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之佐證資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

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交通部



裝

訂

線